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824210200004552-XM001

项目名称: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 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4552-XM001
- 2、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65.2939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5.29395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65.293952	1	包括 1 套密云区系统和 21 套街道级系统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硬件设备运行维护、网络基础设施租用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 证书驱动下载：

（1）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3 凡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办事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密云区老城墙西侧（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采用纸质方式编制并打印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时请手持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出席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 同时发布, 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 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联系方式: 董凯

电话: 010-690404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四层

联系方式: 王雪盈

电话: 010-89085298

邮 箱: shuangyixing@sina.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雪盈

电 话: 010-89085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报价 <u>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65.293952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_/_。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_/_年_/_月_/_日_/_时00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_/_</u> <u>开户银行：_/_/_____</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
18.1	开标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王雪盈， 010-89085298；13716232578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规定计取相应费用，以中标价为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不适用）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投标无效**。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签字。

1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2.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编写页码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14.2.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4.2.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4.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密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及“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条封口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各 2 枚。

1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标准格式附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认可。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
-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装订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和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纳税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响应无效。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格式自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说明: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有一项不通过,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7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 3 年（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所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三体系认证	0-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人员配备	0-3	项目人员组合配置合理，有丰富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且提供相关工作证明），得 3 分； 项目人员组合配置一般，有少许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且提供相关工作证明），得 2 分； 项目人员组合配置欠合理，没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4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大专学历得 0.5 分，大专（不含）以下学历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一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的业绩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初级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0-5	总体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清晰明确、简明扼要; 针对本项目特点, 要求条理清晰, 可行性强,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4-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 2-3 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较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 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合理分析现状, 得 4-5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工作理解较差, 思路不清晰, 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 现状分析较差, 得 2-3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1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 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 得 8-10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得 5-7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 得 2-4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硬件设备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硬件设备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硬件设备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8-10 分； 硬件设备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 硬件设备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 硬件设备运维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服务内容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得 8-10 分；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具体、较可行，得 5-7 分；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考核管理制度及措施	0-10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8-10 分； 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5-7 分； 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4 分； 未提供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如系统故障排除等制定相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内部管 理责任 制度、 内部考 核标准	0-5	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得 4-5 分； 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得 2-3 分； 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交接 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因素、方案、退出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交接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4-5 分； 交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交接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交交接方案，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保密 措施 方案	0-5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方案，得 4-5 分； 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措施方案可行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排放全流程管理制度，提高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市级要求，密云区已完成区级和街道级生活垃圾系统搭建。为保障软硬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使用，需要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二、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三、服务内容：包括 1 套密云区系统和 21 套街道级系统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硬件

件设备运行维护、网络基础设施租用等。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备注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1	数据节点维护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中涵盖的居民、非居民责任主体及基础设施数据接口维护、区级系统与街道级系统对接的接口维护与优化、区级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接口维护，主要工作包括日常数据巡检、基础数据更新，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维护及优化。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报价
2	业务环节维护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中涉及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业务环节的运行数据进行维护，包括：日常巡检服务、数据监控、数据清洗、数据分类、数据告警处理，数据接口监测及业务保障等。	
3	功能维护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中提供功能性维护：包括（1）系统功能维护：保障系统各个模块的功能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时开发人员及时修复、部署、上线。（2）模块功能调整，根据北	

				京市考核要求进行功能更新;		
4	界面优化维护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中的 UI 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及北京市的整体要求作出优化维护,包括应用模块界面维护设计优化。		
5	配置管理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中定期进行设备配置管理,满足节点数据、其他终端对接及关联系统的变化。后台管理包括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等。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报价	
6	网络安全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定期检查应用系统及网络的安全措施,主要包括日常安全监测,包括定期巡检、漏洞扫描、防火墙运行监控状态监测、安全设备日志审计,检查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更新、安全报警监测;故障处理,包括故障告警处置、bug 修复等。		
7	数据库服务运维	1	项	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数据库服务运维:定期检查运行健康状态,检查日志文件,数据库服务器性能,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定期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性能调优、数据校正。		
8	备份系统运维	1	项	监控针对密云区区级系统、街道级系统（21 个属地）的备份系统运行健康状态,包括:定期检查备份系统及整体备份是否正常;备份数据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测试。		
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1	车载称重计量设备（含厨余垃圾车、其他垃圾车）					
1.1	车载计量称重设备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包括工作状态检查、网络状态检查、接插件紧固、除尘、系统电源检查、配套应用软件升级迭代等服务（140 套垃圾车）。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报价	
1.2	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外设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包括模拟收运数据测试及上传、除尘服务、硬件设备状态监测、外部检查（设备外部、安装线路及供电）、检查缓冲胶垫、控制单元接线、机箱紧固等服务（140 套垃圾车）。		

1.3	称重精度调校服务	1	项	针对密云区 140 套垃圾车车载称重记录计量设备提供称重精度调校服务。	
2	手持智能终端设备	1	项	针对密云区 8 台手持智能终端杆设备提供定期检测服务, 包括外观检查、终端的应用功能测试、操作系统安全检查(内存清理, 杀毒)、数据上传测试、设备充电测试、清洁维护、升级适配、报修等。	
3	末端处理厂设施改造硬件	1	项	为密云区 1 套末端厂设施改造设备提供运维服务; 包括: 室内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 外设运行维护; 清洁保养服务	
4	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设备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报价
4.1	称重计量系统的硬件做日常巡检服务	1	项	包括设备功率运转是否正常、信号接受与传输是否正常、设备是否出现老化问题、电流电压工作是否稳定等巡检服务(30 套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的称重计量系统)	
4.2	称重计量系统的做维修服务	1	项	包括数据采集设备、称重设备、服务主机、道闸、太阳能供电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维修服务(30 套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的称重计量系统)。	
4.3	称重计量系统设备的进行称重校准服务	1	项	针对密云区 30 座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的称重计量系统设备的进行称重校准服务。	
4.4	监控摄像机及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运维	1	项	包括硬件安装检查、供电线路检查、机位矫正、网络链路测试、视频传输功能测试、监控系统清洁保养、报修等(41 路监控摄像机及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5	出站识别设备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报价
5.1	全部硬件做日常巡检服务	1	项	包括数据接收与传输是否正常、硬件设备状态监测、外部检查(设备外部、安装线路及供电)、检查缓冲胶垫、控制单元接线、机箱紧固、清洁等服务(中转站 9 套及地埋箱 3 套)。	
5.2	全部硬件做维修服务	1	项	包括人机交互显示单元、数据处理单元、数据转发设备、高频读头等维修进行维修服务(中转站 9 套及地埋箱 3 套)。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项	设备充电测试、硬件设备状态监测、	

				外部检查（设备外部、安装线路及供电）、检查缓冲胶垫、控制单元接线、机箱紧固、清洁等服务（中转站 9 套及地理箱 3 套）。	
三、网络基础设施租用					
1	4G 流量卡	180	张	流量不低于 3GB/月	
2	4G 流量卡	32	张	流量不低于 6GB/月	

2、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费、保险费、系统维护费、交通

（车辆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清单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3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招标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投标无效。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遇重大原因需调整服务内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增加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期满，采购人一次支付剩余 70%的合同价款。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予配合和理解，

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需财政结算审计，合同金额发生变化，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依据支付。

五、 技术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不低于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问

题定位及故障排除；

2、软件系统运维人员不得低于 4 人，每周进行一次运维服务；

3、硬件运维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统筹

管理工作；硬件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6 人；巡检车辆不得低于 3 辆；每月至少进行 2 次运维服务；

4、每季度提交一次运维服务成果文件，运维期结束后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成果文

件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报告、维修记录、现场照片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人_____与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三、网络基础设施租用				

3. 运维服务要求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为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包括区级系统和街道级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数据节点维护、业务环节维护、功能维护、界面优化维护、配置管理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数据库服务运维、备份系统运维。

（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1）为车载称重计量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称重软件运行维护、外设运行维护、称重精度调校；

(2) 为手持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定期运维服务；

(3) 为末端处理设施改造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室内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外设运行维护、清洁养护服务。

(4) 为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维修更换、称重精度调校；为密云区 30 座密闭式清洁站和 9 座垃圾转运站中的 41 路监控摄像机及配套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5) 为出站识别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维修更换；

(6) 为太阳能供电系统定期提供运维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不低于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定位及故障排除；

(2) 软件系统运维人员不得低于 4 人，每周进行一次运维服务；

(3) 硬件运维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工作；硬件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6 人；巡检车辆不得低于 3 辆；每月至少进行 2 次运维服务；

(4) 每季度提交一次运维服务成果文件，运维期结束后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报告、维修记录、现场照片等。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元整）；

(2) 进行运维服务____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__元整）；

(3) 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予配合和理解，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需财政结算审计，合同金额发生变化，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依据支付。

6. 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合同的生效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作为约定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_____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_____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约定项目的服务，除前述要求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符合市级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提交地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服务期内运维团队____人。其中派遣____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配备____人，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配备____人；巡检车辆配备____辆，确保项目稳定实施。

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的组成及支付要求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结算。

2.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 乙方应按甲方审计要求提供全部项目有关材料。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约定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再次就本项目重新招标的全部花费、律师费等。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2. 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3. 合同履行结束后，若有新的供应商接替，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交接及知识转移，确保全部各项数据正常运行，与市级平台连通。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约定项目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对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要求：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直至信息被甲方公布于众时止。

5.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

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条款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与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3. 除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

2.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权利的放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但如各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单独签订有专门的《保密合同》，则《保密合同》仍然有效，如内容与本合同冲突，则以《保密合同》的规定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注：近半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1-5 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

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2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总价是采购人支付的本项目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书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本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编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电话			
经营范围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本科学历（人）	
		帐号			其他人员（人）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需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业绩、社保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3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分工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9-4 近三年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0 年 7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10、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